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八〇六次会议

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3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塞克先生 .....	(塞内加尔)
成员:	安哥拉 .....	吉莫里埃卡先生
	中国 .....	徐钟生先生
	埃及 .....	坎迪尔先生
	法国 .....	拉梅克先生
	日本 .....	赤堀先生
	马来西亚 .....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	陶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扎加伊诺夫先生
	西班牙 .....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
	乌克兰 .....	维特恩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	西松女士
	乌拉圭 .....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719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1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在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介绍我的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二次报告时再次与本机构接触互动。

首先，请允许我强调指出，检察官办公室感谢本报告所述期间它在开展有关利比亚局势的工作中得到的支持。我的办公室得到的重要支持来自数量不断增多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两方面，其中包括安理会成员。这一合作大大促进了我们关于利比亚的工作，因而必须加以肯定。

举个例子。安理会将忆及，在我上次5月26日作通报（见S/PV.7698）期间，我报告了我对开罗的正式访问并谈到我的办公室与埃及当局之间关于一些事项的积极对话和接触互动。我的办公室依照其任务授权继续致力于同埃及当局一起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涉及利比亚局势的问题和北非地区面临的各种挑战，诸如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者达伊沙。自我的访问以来，我的办公室一直继续在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联络，以便推进我们的共同目标——为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满怀希望，2017年5月在我下一次报告中，我将能报告这一积极互动的具体结果。我确信，阿拉

伯埃及共和国将是通过在现有的合作水平基础上再接再厉并继续和加强与国际刑院的自愿合作的一个主要实例。

请允许我简略地介绍一些有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两个案件的最新情况。在介绍最新情况之后，我会讨论利比亚的当前局势和我的办公室进一步开展调查的计划。

正如安理会将忆及的那样，4月26日，我的办公室向国际刑院预审分庭提交了一份命令请求，其中要求指示书记官处将一份逮捕卡扎菲先生并将其移交给国际刑院的请求书转给Al-' Ajami Al-' Atir先生。Al-' Atir先生指挥着在利比亚津坦的Abu-Bakral-Siddiq营并控制着卡扎菲先生。6月2日，预审分庭命令国际刑院书记官处与利比亚当局沟通，以便了解逮捕和移交卡扎菲先生的请求是否可以不是由利比亚当局便由国际刑院直接向Al-' Atir先生递送。最近，10月28日，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关于预审分庭命令进展的最新情况。这份最新情况在机密附件中载有一封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9月29日的答复函。在最新情况中，书记官处寻求得到指导：它应该采取什么进一步的行动方针来与利比亚相关当局沟通。我的办公室正在等待预审分庭对今后有关此事的步骤做出决定。

还是关于卡扎菲的案件；7月媒体报道暗示，根据一项大赦令，卡扎菲先生已经从津坦的羁押处获释。我必须报告的是，包括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在内的可靠消息来源已确认，信息不正确。从办公室现已掌握的信息看，情况明摆着，卡扎菲先生仍然在津坦，而且仍然在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的监禁和控制之外。我的办公室再次呼吁利比亚当局确保，他们要按照他们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尽一切可能不再进一步延误地将卡扎菲先生移交给国际刑院。

关于赛努西的案件，我的办公室在等待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关于进行本国审讯情况的完整报告，而且将在收到该报告时认真进行研究。在现阶段，

我的办公室仍然认为，尚没有出现新的事实，籍以否定预审分庭认定赛努西的案件在国际刑院不可受理的依据。正如我反复指出的那样，包括在安理会，一旦获取新的信息，我的办公室将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九条第（10）款，继续审查其对该事项的评估。

请允许我说几句，介绍一下当前利比亚富有挑战性的局势。简而言之，局势继续在恶化，而且在交战各派之间争夺利比亚领土控制权的战斗中，无辜的平民仍然首当其冲。当前这种平民百姓受害的状况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正如我的办公室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利比亚全国的诸多冲突消耗着整个国家，而冲突当事方据说继续在犯严重的罪行。

安理会一再谴责据说由达伊沙、伊斯兰教法支持者组织和利比亚的其他冲突当事方犯下的罪行。据报道，处决，包括据说由达伊沙实施的处决，占报告所述期间遭杀戮人数中最大的部分。有关乱葬坑的报道越来越多。另外还有多项报道称，不分青红皂白的空袭、炮击和枪击造成一些平民丧生。绑架和非法拘留现象持续不断。据信，利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约为35万人。最后，利比亚是非法移民交易的主要枢纽。我稍后将详细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我还必须借此机会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其他方面一道强烈谴责10月攻夺的黎波里国务委员会总部的未遂事件。我同意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利支助团10月25日发表的联合公报所述的看法，即，此类行为对该国的稳定与安全有害无益。持续动荡和武装冲突使我的办公室无法在利比亚境内对现有和可能的案件展开调查。然而，我的办公室通过各种渠道不断分析安全局势，以确定有无机会在利比亚境内进行实地调查。我的办公室将继续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开展合作，以寻求解决办法，尽快在利比亚境内安全地开展调查。

关于这些努力，我的办公室注意到第2291（2016）号决议，特别是安理会要求各方配合联利支助团开展工作，并确保利比亚境内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我敦促安理会明确将该请求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在利比亚境内进行调查的国际刑院工作人员。这么做将有助于促进实现我的办公室的主要目标之一，即，确保我们的调查人员尽快恢复其在利比亚境内的工作。我的办公室致力于加紧努力，刹住利比亚境内当前的有罪不罚歪风。尽管调查利比亚局势的工作有许多困难，特别是资源挑战，但在2017年，我的办公室仍将竭尽全力，大举扩大调查范围。各项新的调查将考虑起诉最近和目前发生且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被控严重犯罪活动，其中可能包括被控由达伊沙及其关联团体犯下的罪行。

促使我2017年致力于优先处理利比亚局势的一些因素包括：该国许多地区目前普遍存在暴力、无法无天和有罪不罚现象；人们渴望为《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缓解继续承受利比亚境内冲突悲惨后果的平民的苦难；最后一个因素是现在有机会开展我的办公室所确定的进一步调查。此外，我的办公室目前在逮捕另外一名嫌犯或多名嫌犯的努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可以向安理会报告，我的办公室打算在可行时尽快申请新的密封逮捕令，并希望近期下达所有新的逮捕令。及时执行新逮捕令将至关重要，要求各国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而且还可能要求安理会提供支持。

我的办公室在利比亚境内无法独自采取行动，实现其目标。要处理继续困扰利比亚的普遍犯罪活动，需要有关各方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共同努力。有鉴于此，我的办公室继续努力与我们的伙伴合作，制订协调一致的调查和起诉战略，弥合利比亚境内对国际刑院管辖的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缺口。10月，我的办公室根据其战略目标9在海牙召开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业务层面的会议，并召集一些国家的司法和调查机构与会。这次富有成果的会议最

终在原则上达成一致，即，我的办公室将与各国共同努力，以期加强它们各自的独立调查工作。

特别是，我的办公室正在接触一方面调查个人参与有组织犯罪的情况，而另一方面却协助和资助经由利比亚的非法移徙活动的那些机构。安理会10月6日通过的第2312（2016）号决议指出，调查被控涉及非法移徙的罪行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我的办公室打算就该问题加强与各国的合作，并且将继续研究开始调查被控侵害利比亚境内难民和移民的犯罪行为是否具有可行性，包括被控对儿童实施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任何性暴力或性犯罪行为。

在讨论合作问题时，我还必须心存感激地确认，我的办公室所做的调查努力大大得益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继续为其提供的业务调查支持与合作。区域各国，特别是突尼斯共和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也继续配合我的办公室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我的办公室对此表示感谢。例外的情况是，事实证明一些国家根本不合作，我借此机会促请尚未对我们的援助请求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立即这样做。

尽管利比亚目前面临各种挑战，但一些举措证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的结果是可以取得的，而且必须加以支持。一个值得称道的例子是8月31日签署的《关于流离失所者回返和为受影响者提供赔偿的米苏拉塔-塔沃加协议》。我的办公室鼓励采取其他此类举措改善利比亚人民的生活。我的办公室继续接待来自利比亚各地的许多代表团。它们代表受冲突不利影响平民。我欢迎有机会会晤这些代表团，并直接听取它们所代表的利比亚平民的遭遇。

同样，我的办公室还继续从非政府组织、公民个人和其他渠道获取被控已对平民造成严重伤害之行为的信息和可能的证据。特别是，这些包括种种袭击，因为袭击可能对平民造成不利的影 响，同时使他们无法逃避暴力和获得食品、药品及其它基本用品。例如，我的办公室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

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马丁·科布勒10月6日就班加西甘夫达住宅区发表的最新声明。特别是，科布勒特别代表表示，他深感不安的是，有报道称，班加西甘夫达社区的平民继续陷于交火或战火，并深受缺少食品、水和药品之苦。科布勒特别代表表示，联利支助团一直在努力支持利比亚的调解进程，以便最大限度减小甘夫达的苦难。我了解到，已经讨论过一项疏散计划。我的办公室对此重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并且将按照《罗马规约》的准则，继续密切监测甘夫达的局势和冲突各方的行为。

最后，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转交我的办公室处理。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利比亚境内的罪行分布范围广，因此，顾名思义，这种转交附带的巨大责任就是要为无数受害的平民伸张正义。这一责任促使我作出决定，从我办公室的总预算中为解决利比亚局势增拨资金。我们的调查工作若要取得进一步的具体进展，我别无选择。如果没有安理会的支持，这笔拨款就势必以其他局势中对其他罪行的调查为代价。我呼吁安理会确认由其移送案件所产生的集体责任，并支持给予我的办公室2017年利比亚调查以联合国财政援助。利比亚人民受之无愧。

对暴行罪要毫不含糊地万众谴责和追责。各国在通过《罗马规约》时，不仅确认了这一现实，而且承认了对暴行罪问责与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内在联系。法院仍然充分致力于它的任务授权，帮助结束世界上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且通过这样做，推动预防将来的暴行。在这项根本使命中，我们指望本机构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原则性支持，在利比亚和其他地方充分发挥《罗马规约》体系的潜力。如果我们要通过主持公道来充分处理受害者的困境并要加强国际法治，这便是势在必行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首先，我要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安理会，并感谢她今天的通报。联合王国感谢她的第十二次报告，感谢她和她的办公室继续对利比亚局势进行调查。

不论是在利比亚还是在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国际刑院都在挑战有罪不罚现象并在确保向那些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追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可悲的是，今天在利比亚，这种罪行仍在继续。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平民继续无端遭受冲突带来的痛苦并且蒙受冲突各方所犯下的暴行和残害。平民和居民区被围困，限制人们获取食物、医疗用品、有时甚至得不到水和电。冲突已使40多万人流离失所。

达伊沙的蔓延使危机进一步恶化。这个团体是对所有利比亚人和更广泛区域的严重威胁。我们谴责它的野蛮罪行，并呼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在大会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中，联合王国外交大臣、伊拉克外交部长易卜拉欣·贾法里先生和比利时外交大臣迪迪埃·雷恩代尔先生发起的将达伊沙绳之以法的全球行动将有助于确保那些负有责任的人不能逍遥法外。

我们完全理解检察官办公室决心将她2017年在利比亚的调查工作置于首要地位。但我们依然关切，安全局势仍然使她无法在这一时间充分开展调查活动。没有一个由独立司法支持的、遍及全国的、统一而负责任的安全架构来落实法治和秩序，并保护平民，属于刑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可能会继续发生。必须在利比亚全国实行法治，而且最终对所有肇事者问责，并且在法院以透明和公开的形式予以审判。联合王国将继续同国际伙伴合作，向利比亚提供为应对它所面临的各项挑战所需要的支持。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请求通过安理会，为申请更多的嫌疑人新的逮捕令提供协助。我们感谢检察官关于起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

拉·赛努西案件的通报。联合王国呼吁利比亚采取步骤，不延迟地促成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送国际刑院，并且与刑院协商，以解决可能妨碍将他移送海牙的任何问题。

我们感谢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督关于Al-Hadba监狱酷刑和类似侵害行为的指控。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份未经证实的报告，即此前一名有酷刑嫌疑的人员已经回到监狱并在那里担任权威职位。我们支持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步骤，以增进同更多的同样在开展与利比亚有关调查工作的国家执法机构的合作。我们赞扬利比亚检察长和利比亚驻刑院代表，他们继续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接触。在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当局解决暴力罪有罪不罚现象工作中，双方的合作至关重要。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突尼斯和约旦当局为检察官的调查提供便利。

最后，我们承认，检察官办公室面临更多财政压力。我们尊重她在决定如何最好地使用这些资源中的独立性。至于联合王国，我们正在争取一种既满足刑院需要，又符合现有资源的预算结果。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提交第十二次报告并作了通报。我谨重申，法国支持检察官和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并且赞扬她成功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其中将利比亚局势移交刑院。决议还反映出安理会对于一个负有最重要使命的机构的支持，以确保正如《罗马规约》序言所指，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的罪行不会逍遥法外。

通过这些报告，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同利比亚司法当局紧密合作所做出的努力。同以前一样，我们非常了解不安全和不稳定使得当前和将来开展调查成为一项特别微妙的任务。必须认真地评估安全威胁，以决定是否有可能开展实地调查。鉴于开展实地调查所需要的安全条件不是总能得到满足，法国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尽可能进行远程操作的

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促进通过可靠渠道收集证据和证词的举措和计划。

毫无疑问，要结束利比亚的有罪不罚现象，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所以我们认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确保安理会继续支持刑院和由联合国，包括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马丁·科布莱尔先生主持的调解。我们也完全支持法伊兹·萨拉杰先生领导的总统委员会，以帮助他解决他面临的挑战。

除了这些一般性的评论以外，我还提出三项更为具体的意见。

首先，法国回顾，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调查的能力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合作。要使这种合作有效力，就必须在各个层面采取综合办法，而且重视互补原则。

其次，法国支持报告第13和第14段的判断，即由刑院《罗马规约》和安理会授权的，同利比亚当局的密切合作对于稳妥地开展调查至关重要。关于同利比亚当局分担责任的2013年11月的备忘录为此提供了一个框架。同样，我们欢迎同样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工作的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宝贵的文件移交和作业支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10月份举行的那次会议探讨了相互支持的新机会。

关于6月13日第2291(2016)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期延长至12月15日——法国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对各方提出的开展合作并确保联合国和相关工作人员安全的呼吁，同样也适用于在比利亚带头开展调查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官员。

此外，正如报告中重申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第5段中，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法国因此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与所有国家的合作，无论其是否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必须以最高效、最及时的方式回应该办公室提出的要求。在高度复杂的跨国调查中，这种与该区域内外各国之间的必要协作更加至关重要，这就要

求采取一项协调一致的战略。我们要特别感谢约旦当局和突尼斯当局在这方面的合作。

我们的第二条意见涉及报告中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部分。法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根据法官的要求，尽快将赛义夫·艾尔-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移交法院。法国敦促利比亚尽一切努力履行这项义务，并结束其违法行为。此外，在对阿卜杜拉·塞努希先生提起的诉讼中，法国指出，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交关于国家法院审判程序的全面报告之前，该办公室继续认为没有新的事实削弱现有证据，而第一预审分庭正是根据该证据宣布该案件在法院不可受理。最后，法国注意到，办公室打算不久就提出增发逮捕令的申请。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法国要审视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中概述的未来计划。我们注意到，该办公室准备在2017年将利比亚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并大幅扩大其调查范围，将自2011年以来在利比亚犯下的罪行，包括据称由达伊沙、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在利比亚实施的犯罪列入其中。

我们在利比亚所看到的情况，显示出缺乏正义如何滋生暴力并致使和解更加困难。这就是我们必须铭记的现实。它迫使我们大家寻找达成具体应对措施途径。法国全力配合法院工作，我们认为，只有法院有效运作，并在不合作情况下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支持，这项要求才能得到满足。

**坎迪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索达女士今天作通报，并介绍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报告阐述了多条重要的观点以及关于法院在利比亚局势中运作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关于将赛义夫·艾尔-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移交法院的申请，利比亚政府必需与法院进行磋商。我们强调，必需为利比亚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在该事项上对法院的义务。

第二，必需制止在比利亚实施的一切酷刑罪和不人道行为，国际社会应当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处理在该国实施的残酷犯罪。此外，应当向利比亚当局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将被告绳之以法，具体方法包括，为政府提供其请求获得的武器，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214（2015）号决议。

第三，尤其是考虑到达伊沙和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犯下的罪行，我们强调检察官办公室报告所述作为优先事项于2017年期间在利比亚进行调查的重要性。因此，法院必须遵守国际法以及国家管辖权与国际刑院管辖权的互补原则，同时考虑到法院的工作事实上是国际社会更广泛行动的一部分，目的是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并确保追究他们对所犯罪行的责任。

第四，我们强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必需尽最大可能与法院和检察官合作。

第五，必需欢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合作与援助，尤其是提交资料和证据，以及继续落实2013年11月缔结的关于分担对前卡扎菲官员调查和起诉工作的谅解备忘录。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索达女士及其办公室为寻求公正和问责所做的重要工作和付出的巨大努力。我们决心继续与她开展在这方面的合作。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很荣幸再次在安全理事会上看到本索达女士。我十分感谢她向我们提供的最新信息。

在我的发言中，首先，我要重点谈谈本索达女士通报中的两个具体方面，即，卡扎菲先生的状况和哈德巴监狱的酷刑状况。接下来，我要反思法院在其工作表现方面的局限。

首先，我们注意到，对赛义夫·艾尔-伊斯兰·卡扎菲先生的逮捕和移交令尚未执行。西班牙充分理解，该国普遍的不稳定局势导致利比亚难以对被

告进行移交。但不要忘记，该国仍有义务与法院和检方合作。这是安全理事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并且其依然充分有效。因此，这项义务要求民族团结政府在情况允许时立即逮捕被告，并且不再拖延地将其移交法院。

第二，我们要感谢本苏达女士提供关于对A1-Hadba监狱中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的信息。我们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并表示我们对所指控的犯罪人之一再次能够担任其职务表示关切。我们正在等待这一信息得到确认，同时希望提醒利比亚当局有责任调查和起诉这种不能容忍的行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利比亚持续的不安全状况仍在阻碍法院在实地进行调查。我们鼓励法院克服现况继续执行其任务。有必要创造有利条件，使检察官能够完全安全地访问利比亚领土。因此，我们支持本苏达女士的请求，即安全理事会呼吁利比亚所有各方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此外，我们谨回顾，检察官办公室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在利比亚开展的工作，其财政费用仍然只由缔约国承担，这需从其他调查或起诉转移资源。在利比亚，如同在国际刑事法院关注的其他局势中一样，国际刑事法院依赖所有各方，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的合作，也依赖所有国家的合作，无论它们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本苏达女士在她的报告中向我们介绍了许多这些国家，特别是突尼斯和约旦提供的支持，在她的通报中提到埃及提供的支持。西班牙呼吁所有尚未对她的请求作出响应的国家尽快作出响应。所提请求还提及利比亚司法机构的工作。我们再次重申我们对检察长办公室的赞赏，尽管该国存在严重局势，但检察长办公室仍与法院保持积极的合作，这证明它对司法事业的承诺。然而，这还不够。利比亚继续普遍存在不可接受的有罪不罚气氛，不断有人指控法外处决、绑架、酷刑、袭击记者和其他活动分子以及袭击移民。当然，政治环境毫无助益可言。该国目前的分裂状态越来越令人关切。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利比亚所

有政治行为体加入对话，并支持总统委员会为建立民族团结政府所作的努力。我们还呼吁该区域各国政府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该国的统一和平的到来。

最后，借本苏达女士今天在场的机会，我要作一个非常简短的评论，在更广泛的范围上谈一谈国际刑事法院，而不仅仅局限于利比亚。几个星期以来，在少数非洲国家决定开始退出《罗马规约》的进程之后，国际刑事法院发现自己处境微妙。这不是好消息。我要借本苏达女士今天在场的机会，向她重申我国对法院的坚决支持。西班牙随时准备以建设性的方式并本着对话的精神，在适当尊重法院的独立和《罗马规约》的完整性的情况下，为寻求解决办法作出贡献，使我们能够克服这些国家在通报其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中指出的分歧。无论如何，我们都不应该屈服于失败主义。我们有乐观的理由。今年可能是国际刑事法院最富有成果的一年，我们必须记住这一点。法院继续使数千名受害者存有希望，表明有了必要的意愿和资源，正义是可能的。本着这一精神，我向本苏达女士表示西班牙的充分支持和感谢。

赤堀先生（日本）（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和她的通报。日本强调，它对对严重罪行的实施者必须追究其行为的责任。日本还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迄今取得的成就。日本一贯支持国际刑院，使其能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有效和可持续地促进法治。日本坚信，更多的国家应加入国际刑院，以确保法院能够有效地促进法治。从长远来看，国际刑院应争取成为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刑事法院，并为其工作获得更大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同西班牙一样，对一些非洲国家最近作出的退出国际刑院的决定感到不安。为了获得更多国家的支持和合作，国际刑院及其缔约国应当听取一些国家对其作用表示的关切。现在让我谈谈利比亚问题。日本欢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在许多问题上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我们鼓

励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和所有有关国家根据第1970（2011）号和第2259（2015）号决议与法院合作。我们意识到利比亚目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及其当局面临的严重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尚未被移交给法院。日本希望随着局势的改善，利比亚当局和法院之间的合作将得到加强，这将使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于利比亚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日本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检察官的报告提到她希望将获得额外的逮捕令。我们希望听到有关此事的详细最新情况。日本重申，必须成立一个有代表性、团结的利比亚政府。总统委员会应迅速工作，向众议院提交经修订的内阁成员名单。众议院应该适当考虑该名单。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各方必须履行《利比亚政治协议》规定的义务。日本继续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马丁·科布莱尔先生、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民族团结政府为促进政治进程正在进行的各种努力。日本完全支持国际刑院的各项活动，包括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国代表团期待听到我们今天审议的问题取得具体进展。

吉莫里埃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第十二次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作出了努力，但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依然严峻。我们再次呼吁利比亚所有政治行为体配合民族团结政府正在作出的努力，展现出决心、勇气和善意，以建设性方式作出共同努力。政治上的僵局削弱了政府应对混乱安全局势、经济危机以及与日俱增的恐怖团体与武装民兵侵害平民却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凯特·吉尔摩女士9月27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利比亚的信息，她在其中概述道：重武器继续被转入该国各地的居民区，武装团体的所作所为完全不受惩罚，成千上万民众被残忍地羁押在拘



留中心。此外，移民、难民以及寻求庇护者遭到任意拘留，多项报告显示这些群体遭到虐待，如即决处决、酷刑和其它恶劣待遇、性虐待、敲诈以及强迫劳动等。这种情况构成了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然而，利比亚的体制与政治架构未提供必要条件，以调查和起诉这些残暴罪行的始作俑者，因为根据国际刑院的《规约》，这些罪行属于国家司法管辖权的范围。我们认为，目前利比亚境内不存在适用必要司法程序的条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在利比亚极为重要。

我们欢迎国际刑院监察员报告中所载信息，刑院于8月31日签署了《米苏拉塔-塔沃加协定》，这导致流离失所者返回，受影响社区得到赔偿。协定签署方表示，愿意实现和平与公正，做出赔偿，建立法治，并且推动力求避免后代重复过往错误的努力，这值得高度赞扬。我们大力鼓励其它此类倡议，以改善利比亚民众的生活。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只有在一个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中，才能建立妥善运转的司法系统与机构。因此，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与相关行为体一道，落实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以期建立持久和平，追究所有犯下暴力罪行和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上次通报（见S/PV.7698）后的六个月中，利比亚政治军事局势未朝着好的方向发生显著变化。主要问题依然是国家及其政府机构支离破碎，尽管的黎波里的总统委员会试图巩固其权威。民族团结政府的组成尚未根据《希拉特协定》规定的程序得到众议院的确认。除继续在联合国主持下和活跃在该国的各政治力量的参与下继续利比亚人之间的对话，我们看不到其它选择。

来自利比亚的恐怖威胁仍在继续，使其邻国继续处于高度紧张状态。打击这一威胁的斗争一直时断时续，尤其是有鉴于安全架构未能实现统一。局

部的成功不能代替统一指挥的大规模反恐行动。在这方面，可能的外来援助不应为继续利比亚的内部分裂推波助澜。否则，2011年干预的惨痛错误将继续困扰这个痛苦已久的国家。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二次报告。我们注意到，它于今天会议的前夜提交安全理事会。出于我们无法理解的原因，这似乎正在成为标准做法。我们认为，各国代表团对某项文件进行充分讨论需要准备工作。这就是为什么这么晚分发报告令人质疑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认真对话的意愿。

根据该报告，我们不得不注意到，在利比亚一案的各种主要问题、如图阿雷格人被迫流离失所、酷刑、非法拘留以及绑架等方面缺乏进展。检察官办公室仍回避对北约2011年轰炸造成平民死亡问题的审理。我们看到，在对反叛人员被控罪行提出起诉方面没有采取任何切实步骤：五年中没有启动一项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恐怖分子采取了一种类似立场，顺便说一下，出于某种原因，这些人在报告中仅被称为“伊斯兰分子”。由此看来，这只不过又是一种未来重新审查一些可能程序的抽象意图。

鉴于有人一再企图把利比亚一案视为扔给安全理事会的一种负担，我谨提醒各成员，2011年把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这一想法的主要支持者正是《罗马规约》的某些缔约国和检察官办公室。它们本应认识到此举对法院的财政和其它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报告请求国际刑院得到联合国的物质支持似乎是不合逻辑的。

最后，我们愿再次指出，国际刑院在利比亚的经历无论如何不能被定性为成功，无论是从司法、防止新犯罪还是从推动民族和解来说。若干国家退出《罗马规约》的情况与过程加深了我们对国际刑院介入任何新案件是否有作用的怀疑。

**阿德宁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如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其第十二次报告。

利比亚当前的政治与安全局势继续面临巨大挑战，阻碍了当前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为恢复该国和平与稳定、包括终止对那些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不予惩罚所做的努力。马来西亚依然认为，组建一个有效和具有公信力的民族团结政府对于加大利比亚的承诺力度、提高其促进和恢复法治、处理有罪不罚并且把所有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的能力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利比亚各方加倍努力，以弥合分歧，找到共同立场，密切合作，以迅速和充分执行利比亚的政治协议。

尽管该国存在严峻的安全挑战，我们仍为利比亚当局继续努力并承诺履行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以及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给予不断合作感到鼓舞。这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可据此进一步取得进展。

利比亚境内的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猖獗，特别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而言。该组织作恶多端，与其它暴力极端团体一起继续在该国犯下严重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这种情况仍然令人关切。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此种暴行，并再次要求追究责任。与此同时，其它冲突当事方对平民犯下的此类罪行也应成为一个关切问题。必须彻底调查相关指控，并且追究责任，以便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从而建立信任和信心，促进民族和解。

在马来西亚结束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之前，这将是我们的最后一次有机会参与处理解决利比亚有罪不罚现象并对最严重罪行究责这个问题。自大约在22个月前加入安理会以来，我们始终全力投入联合国牵头的调解努力，以便通过一个由利比亚人自主和主导的进程来恢复该国和平、稳定与安全。尽管该国继续面临巨大挑战，这方面还是出现了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取得了一些里程碑式成就。利比亚和利比亚人民如果要摆脱目前的局面，就必须维护这些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最后，我谨重申，马来西亚完全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帮助利比亚克服逆境，实现长期政治解决和稳定。在结束安理会任期之际，我们要再次重申，我们将继续支持利比亚人民和政府。

徐钟生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

中方一直关注利比亚局势发展，支持联合国斡旋的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中方欢迎利比亚政治对话会议将在马耳他召开，期待这有助于利比亚各方推进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

中方希望利比亚各方坚持由利人主导，对所有各方开放的政治进程，以维护国家利益为重，遵守安理会决议，切实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坚持通过谈判协商化解分歧，尽快恢复国家的安全稳定，这是在利比亚实现司法正义的前提和基础。

中国在国际司法机构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报告，并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处理对在利比亚犯下的暴行罪追究责任这个重要问题。

利比亚当前的危机提供了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氛围。更广泛而言，这种状况使利比亚人民不能看到他们国家的革命变成和平、稳定与繁荣持久基础的希望。实现解决的下一步是一个稳定、团结和包容的政府。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帮助萨拉杰总理巩固在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加强利比亚机构。

为此，我们敦促利比亚各方推动民族和解。总统委员会应提交组建新的有包容性的内阁的提案，众议院则必须履行其责任，使对该内阁的自由和公正投票能得以进行。《利比亚政治协议》当然是一个过渡框架。我们敦促宪法起草大会尽快完成工作，在2017年，利比亚应就新宪法举行全民投票，并且选举新政府。

安全理事会继续收到的有关平民受苦受难的报告最为清楚地凸显，取得政治进展对人民来说利害攸关。来自各种弱势群体的人继续遭受侵犯和暴行，包括平民遭受不加区别的、或甚至是蓄意的袭击，被俘战斗人员遭受酷刑和处决，想过境利比亚的移民遭蛇头和人贩子野蛮拘禁、勒索、性侵犯，或者遭受剥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报告指出，武装团体犯下的严重暴行完全不受惩罚。这些侵犯行为和暴行本身就令人发指。此外，这些罪行造成怨愤，导致更广泛的政治危机，因此不利于我们实现持久和平的共同努力。我们呼吁各方不非法地把平民当作为目标，我们也敦促对犯有严重罪行者追究责任。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便建立一个能够解决这个问题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站在同一战线的部队在夺回苏尔特城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期待这一进展在今后几天和几周进一步得到巩固。

达伊沙的存在是对利比亚的未来和区域安全的威胁。必须推进和解、对话和法治，由此巩固对这个组织的最终军事胜利。同样，据称在卡扎菲政权最后时期犯下的暴行或许看起来与今天的冲突无关，但我们认为，促进对这些行为究责仍是重建利比亚法治广泛努力的一个关键要素。国际刑院的调查已帮助确保把卡扎菲政权在2011年初的行径视作犯罪，并确保对此类行径负有责任的人无法再逍遥法外。

我们依然感到鼓舞的是，有关报告指出利比亚司法部门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合作。我们知道，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并未由利比亚政府羁押，我们继续敦促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采取适当步骤，按照利比亚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对于利比亚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的一再呼吁，力争把此人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就其它行为体继续阻碍这一进程而言，我们鼓励安理会与我们一道呼吁把卡扎菲先生移送海牙，在那里接受对据称他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审

判。我们赞赏检察官努力帮助确保此类暴行的受害者继续得到我们的持续关注。

利比亚人民面临一系列挑战，只有他们才能采取必要步骤，解决自己国家的危机。但是，他们应当知道，他们并非孤立无援。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来自米苏拉塔和塔沃加的代表于今年8月达成协议，这两个城市在2011年激烈交战，但现已同意为暴行受害者提供赔偿，并且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这一进程得到了联合国特派团斡旋工作的支持。我们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马丁·克布勒继续开展工作，也赞赏安理会和人权理事会关注利比亚局势。美国将继续与我们的伙伴一道努力寻求实现利比亚的持久和平。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我们过去两年来在安理会工作的经验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需要一个有效的国际问责制框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这一框架中起着重要作用。其存在发出一个明确信号，即国际社会拥有确保严重国际罪行不会不受惩罚的手段。安全理事会能把情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是这个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正如我们多次强调的那样，安理会必须继续谨慎从事，避免别人认为它把移交案件作为政治工具，特别是在冲突期间。这种行为可能使刑院政治化，并可能延长相关冲突和追究责任的过程。此外，除非安理会还准备跟进了解其执行情况，否则它不应移交案件。有人持续不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之下的决议的情况，使安理会的信誉和决议的权威受到质疑。

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由于联合国机构的决定而支出的费用应计入联合国预算，并从联合国预算拨出。至少，安理会成员不应阻碍对这个问题的公开讨论，而应尊重大会意见，大会拥有决定经费问题的特权和任务。

利比亚的发展尚未为重建有效的政府权威、恢复法治、保护基本人权以及为过去的违反行为伸张

正义铺平道路。局势仍然极为脆弱。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安理会移交的利比亚案件的环境仍然是极具挑战性的。

目前的安全环境使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几乎不可能在实地进行调查。此外，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仍被拘留在民族团结政府管理和控制范围以外的地方。然而，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作出的努力，并且我们欢迎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进行的合作。

国际刑事法院当然是终审法院。它从未打算取代国家司法系统，而是辅助它们。然而，利比亚目前的国内司法选项仍然极为有限，特别是其调查和司法能力。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帮助利比亚建立该领域的能力方面可以发挥作用。通过与利比亚的交往，刑院能够切实了解利比亚这方面的情况和需要。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积极鼓励制定关于利比亚案件的协调调查和起诉战略，以帮助消除在刑院受理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在最近与利比亚和各有关国家的司法和调查机构举行的会议上达成原则协议，要以集体和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

虽然我们仍然支持检察官在利比亚的努力，但我们不能假装这一移交的案件目前是利比亚或刑院面临的最紧迫问题。此外，我们必须认识到正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更广泛的政治背景。国际刑事法院与其一些非洲成员的关系目前面临前所未有的局面。我们都不应该感到惊讶。这种情况已经酝酿了一段时间。存在着一些真正实质性的关切，需要进行彻底讨论。但是，我们还需要就非洲国家关心的问题更好地倾听它们意见和同它们进行接触。

新西兰试图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范围内以及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里促进这种对话。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在9月担任主席期间排定的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关于国际刑院问题部长级委员会的会议没有开成。我们需要看到各方拿出更大愿意，把这种接触

当作优先事项。三个非洲国家最近宣布它们打算退出《罗马规约》，这应该使我们大家感到关切。非洲国家是国际刑院最早和最强大的支持者之一，我们不认为现在看到它们离开对任何人有利。

现在是在安理会、国际刑院及其非洲成员国之间进行公开、诚实和相互尊重的对话的时候，目的是为当前的危机找到一条出路，以最好地实现我们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目标。作为刑院和非洲的朋友，新西兰保证助一臂之力。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再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出席会议，并感谢她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介绍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

我们重申，乌拉圭充分支持检察官的工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的作用，后者为《罗马规约》第五条所定义的严重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建立司法程序。为了提高这项工作的效力，我们呼吁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遵守它，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卫地球上所有居民，以免遭受严重威胁人类和平与安全的残暴罪行之害。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发出的信息将不仅针对那些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而且也针对最近决定拒绝它的国家。重要的是保障和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在国家法院不能这样做时，国际刑事法院本身已证明是一个有效的司法手段。

关于利比亚，最新报告没有提供非常令人鼓舞的迹象。在国家一级，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的权威继续受到挑战，并且由于托布鲁克众议院所实施的封锁，内阁无法成立。利比亚在五年内战之后面临的多重挑战需要其新政府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该政府面临着伊斯兰恐怖主义的威胁、持续的移民危机和严重的经济危机等问题。

有必要在国家的统一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同时避免人民进一步流血，并结束在过去五年中蹂躏该国的体制危机和军事冲突。必须朝着实现真正的

民主过渡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前进，以作为更有效地调查在该国犯下的暴行和避免继续发生普遍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的基础。

我们相信新的利比亚当局将与刑院检察官合作，履行其为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承诺，以便查明犯罪者，无论他们是谁。我们特别鼓励新的利比亚政府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刑院，并确保阿卜杜拉·赛努西和其他人在得到充分国际保障的情况下接受审判。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为了能够扩大对利比亚境内所发生罪行的调查，检察官明年将不得不面临预算限制，报告认为这是检察官2017年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我们支持她请求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能够遵守她的任务授权，我们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必要的资金。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赞扬检察官在调查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方面的工作，这无疑将有助于加强法治，而且也有助于在利比亚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充分尊重所有公民多年来遭到侵犯的基本权利和保障措施。

**维特兰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们必须确认，自我们上次在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见S/PV.7698）以来，总体情况基本上仍然未变。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五年多之后，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犯下严重危害人类罪的人员尚未被追究责任。然而，这并不是利比亚当局不愿意同国际刑院合作的结果。恰恰相反，正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强调的那样，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确实致力于执行2013年关于分担职责的谅解备忘录，而且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也继续同国际刑院合作。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继续审查在利比亚领土犯下的罪行并收集相关证据。在我们看来，开展此类活动时，应特别关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

斯兰法支持者组织以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暴行。在这方面，乌克兰强烈谴责袭击平民、绑架和暗杀政府官员和法官以及炮击医院和抢劫财产等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在利比亚全国各地，此类行为仍然司空见惯，时有发生。

我们认为，如果要使国际刑院人员能够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可以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我们完全同意，这需要安全局势得到稳定，而且要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保障国际刑院人员的安全。最后，我要强调，只有得到安理会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全力支持，国际刑院才能够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并再次表示全力支持她的工作。

作为这一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我国全力支持加强国际刑院的体制结构和加强国际刑院的有效工作。在这方面，我们鼓励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文书，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文书。只有开展国际合作，才能做到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界定的残暴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在实现国际刑院的目标方面，这一点至关重要。国际刑院需要各国予以全力支持，以执行其裁决和开展工作。要加强通过创建国际刑院所建立的国际刑事体系，在国际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时，缔约国必须避免采取会削弱国际刑院重要职能的措施。在此理解基础上，我们必须维护和捍卫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使国际刑院不受特殊利益干扰——这种干扰只会阻碍国际刑院的效力。

2011年北约军事干涉造成利比亚政权机构崩溃之后出现的政局动荡，继续给利比亚的法治特别是法律系统造成不利影响。今天人们仍然感受到这一干涉造成的后果。体制崩溃以及力图夺取对国家控制权的各派之间的冲突，都使国家及其机构难以正

常运作。鉴于这一情况，必须支持利比亚建立强有力的法律体系，以保障正当程序并尊重犯下残暴罪行人员的人权。利比亚是一个深陷混乱和暴力的国家，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利用这一局面来开展恐怖主义活动。

国际刑事法院还应当调查这些团体实施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确定对此类暴行负有责任的人员。我们欢迎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所提到的那样，利比亚检察官与国际刑院持续开展合作。不过，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根据1970(2011)号决议，在更大程度上同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协调努力，进行协商，妥善处理有关问题，例如交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以便按照正当程序对他进行公平审判。津坦的民兵应当协助将他移交给国际刑院。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司法系统没有拘留和妥善审判涉嫌参与针对卡扎菲家庭成员以及穆阿迈尔·卡扎菲前总统政府成员实施酷刑行为的人员。我们还听到有报道称，一个涉嫌在利比亚一座监狱内实施酷刑的人不仅被释放，而且还被允许回到他曾经实施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同一座监狱。

最后，利比亚政府目前正面临各种巨大挑战。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不要灰心丧气，要利用强有力的法律机构建立起法治。这些法律机构是一种基石，可以在此基础上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遵守正当程序、辩护权和无罪推定等国际原则，作为根深蒂固的司法保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塞内加尔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真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作了通报，介绍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并热诚赞扬她本着敬业和专业精神履行其职责。我们应当回顾，这一职责就是为千千万万遭受大规模暴行侵害的无辜民众伸张正义。我借此机

会重申塞内加尔支持《罗马规约》，并再次申明我国致力于切实执行2011年2月26日一致通过的第1970(2011)号决议。

审查第十二次报告使我们有机会申明，尽管国际安全环境不稳定以及预算持续拮据，但检察官办公室仍得以在调查涉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案件方面取得进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对关于Al-Hadba监狱发生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的有关诉讼采取司法后续行动，并签发更多逮捕令以逮捕其他嫌犯。这雄辩地说明，检察官希望根据2013年11月与利比亚当局签订的关于分担职责的谅解备忘录，借助于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妥善合作和达成堪称典范的谅解，进行刑事调查。

我国代表团鼓励检察官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并鼓励利比亚当局继续同检察官办公室分享信息和开展合作，以期建立可信和有效的司法系统。毕竟，需要由利比亚当局在自己的国家保障遵守法治。为此，国际社会通过利比亚总统委员会向利比亚提供支持对于利比亚全国各地恢复稳定和安全仍然至关重要。要恢复稳定和安全，就必须统一和重建所有国家机构，包括政治机构以及安全和国防部队。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支持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马丁·克布勒先生领导的联合国调解。

这就是我们必须达成有力共识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将某一局势移交刑院处理时，理应确保刑院得到会员国的必要配合，特别是必须赋予刑院成功履行使命所需要的手段。要想使《罗马规约》的价值观和理想完全契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就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在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建设公正、和平与安全的世界这一共同斗争中开展日益密切的合作。

18年前120个国家聚首罗马成立国际刑院，不仅是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重大罪行，而且也是消除给世界各国人民带来如此深重苦难的人道主义悲剧造成的沮丧和愤怒情绪。国际刑院的管辖

权涵盖了国际社会公认的最严重罪行。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指出，无辜受害者仍天天遭受暴行，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仍等待正义得到伸张。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推动国际刑院顺利运作和《罗马规约》实现其普遍性。我们必须重申，在原地无法维护伸张正义权利的情况下，国际刑院今天仍是受害人可以求助的唯一途径。所以，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已退出《罗马规约》的国家能够倾听缔约国大会主席的呼吁，重新考虑其立场，并希望尚未退出《罗马规约》的国家能够坚持该《规约》。

我们坚信，对于刑院的正面看法、促进以非洲与国际刑院相互信任为特点的和平关系，以及有效和高效处理各方关切，必然要求开展对话与合作。因此，我们促请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奉行协商一致的统一政策并展现团结，以便恢复民众和各国政府在设立刑院时所表现出的信心和热情。鉴于震撼我们集体良知的某些罪行的严重性，我们负有保持团结和一起采取行动的道义责任。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艾尔玛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祝你工作顺心如愿。我也愿感谢俄罗斯联邦主持安理会上月工作。

我愿表示，我们感谢并赞赏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二次报告作通报。我也愿赞扬她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我国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将继续通过利比亚总检察署与她及其办公室合作，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伸张正义，并使利比亚平民免遭违法和犯罪行为之害。法图·本苏达女士在其报告中谈到了利比亚总检察署与国家协调中心的合作和协调问题。

最后，我们希望利比亚安全局势能够好转，从而使检察官办公室得以直接与利比亚当局沟通，以便它能够在我国开展工作、伸张正义和确保彰显法治。

下午4时45分散会。